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24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國維

張恩瑋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23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黃國維、張恩瑋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業經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334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該案中扣案之非制式子彈4顆（其中2顆採樣試射），經送鑑驗後認均具殺傷力，俱屬違禁物，爰就尚未試射之非制式子彈2顆，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固分別定有明文。惟除該違禁物係無主物，可無庸有裁判之主體，而逕依檢察官之聲請予以宣告沒收外，仍須就該違禁物之案件加以調查認定，釐清責任歸屬後，認該違禁物與犯罪行為人之犯行有某種程度之關連，始得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對該犯人於裁判時併宣告沒收之，或對該犯人單獨宣告沒收，非謂凡違禁物即得對任何人為沒收之宣告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黃國維、張恩瑋前因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

01 第4項之未經許可持有具殺傷力之子彈罪嫌，經聲請人以被
02 告2人犯罪嫌疑不足，而以113年度偵字第13342號為不起訴
03 處分確定，此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。而該案中扣得之
04 子彈4顆，經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驗結果，認均係
05 非制式子彈，採樣其中2顆試射，均可擊發，認均具殺傷力
06 等情，有該局民國113年3月18日刑理字第1136018667號鑑定
07 書附卷可參，堪認未經試射之非制式子彈2顆，應屬違禁物
08 無訛。

09 (二)惟聲請人既認被告2人持有上開非制式子彈之犯罪嫌疑不
10 足，亦即認該違禁物與被告2人並無關連，揆諸前開說明，
11 聲請人對被告2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於法即有未合。又自
12 卷證資料觀之，扣案子彈4顆係警員於車牌號碼000-0000號
13 自用小客車上查獲，而被告黃國維歷次均供稱：當時車主黃
14 威辰將車子開過來借給我們使用時，那子彈4顆就在車上了
15 等語；被告張恩瑋亦稱：子彈4顆放在車上的包包，我們上
16 車時就有了等語；又經檢察官訊問車主林宏益，其亦證稱：
17 車子是我員工黃瑋恩在使用等語，並提供黃瑋恩之身分證資
18 料供檢察官影印附卷（見偵卷第241頁）；再由卷內事證以
19 觀，亦可見案外人黃威辰、黃瑋恩均尚未到案，則本案子彈
20 是否係前揭案外人所有，而屬渠等所涉持有子彈行為相關之
21 證物，仍屬未明，自應由檢察官另為調查後，再依法處置始
22 屬妥適。從而，聲請人就上開扣案子彈2顆逕行對被告2人聲
23 請單獨宣告沒收，無從允准，應予駁回。

2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26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呂世文

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9 書記官 李玉華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